114年司執字062251號 財產所有人：林春風、林春中	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面積	權利範圍	最低拍賣價格（新臺幣元）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平方公尺		
1	嘉義縣	水上鄉	新三界埔		1702	1217.10	4分之1	1,106,000元
	備考	林春風、林春中各8分之1。重測前：三界埔段544-3地號。						
點交情形		點交否: 不點交						
使用情形		一、1702地號之土地係拍賣應有部分土地，未有分管協議，拍定後不點交，該土地之其他共有人有按同一條件優先承買其持分土地之權，如共有人對土地主張優先購買致建物與土地異其所有權人時，其法律關係由當事人自理。 二、本件1702地號土地上另有建物數棟，未併付拍賣，拍定後該部分不點交，由拍定人自理。						
備註		一、上開不動產1宗拍賣，請投標人分別出價。 二、拍賣最低價額合計新台幣：1,106,000元，以總價最高者得標。 三、保證金新台幣：222,000元。 四、拍賣之不動產有抵押權設定，拍定後抵押權塗銷。						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3　月　10　日

民事執行處簡股書記官

函 稿 代 碼：1.3.6 公告代送達公告
股　　別：簡股
擬　　判：製稿人　　書記官　　司法事務官